

建筑构件在四合院更新改造中的利用与创新

李运德 黄志红*

北京城市学院

摘要：本文从传统四合院保护与更新的背景下，以北京前门鲜鱼口历史文化保护片区为例，探讨传统民居拆除的建筑构件如何再利用问题。通过文献研究、实地调研及类比研究等方法，进而提取出四合院改造更新中建筑构件的利用原则和方法，旨在强调构件宝贵价值与再利用的可能性，提高对于四合院改造更新中建筑构件的利用与创新意识，对具有价值以及文脉符号的建筑构件进行保护与再利用，从而更好地延续地域文脉，希望能对四合院改造更新中建筑构件的利用与创新一定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建筑构件；四合院；利用与创新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2.15.096

作为一个有着3000年的建城史、800多年的建都史的北京，老城格局与风貌完整，历史文化遗产丰富、文化底蕴深厚，京城文化特色鲜明，这是不同于其他城市的显著特色。在北京历史文化保护与更新背景下，四合院改造更新过程中一些具有艺术、文化的建筑构件没有得保护与再利用，造成建筑构件大量流失，致使建筑构件的保护意识逐步衰弱。通过对现有案例的分析提取四合院改造更新中建筑构件的利用原则和方法，提高对于四合院改造中建筑构件保护再利用的重视程度，从而切实加强四合院改造更新中建筑构件的创新再利用，为四合院保留一定文化价值，彰显建筑构件的魅力与活力。

一、关于北京四合院及建筑构件

四合院是中国最具特色的民居建筑类型，是中式民居的文化符号，其建筑构件主要起到装饰及结构作用，因此构件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 结构构件：建筑构件是建筑结构特征的直接表现，是传统建筑文化的具象载体。如：柱头斗拱、品字科斗拱、窄大门、棋盘心、仰瓦灰梗及干碴瓦等。

(2) 装饰构件：古人在营造民居时，将人文精神及追求寄托于构件的装饰之中，通过特定的符号元素传递信息，将美好的寓意具象附着在建筑构件进行表达。如：影壁、墀头、槛墙、横披窗、象眼、廊心墙、门簪及门墩等。

其中部分具有价值的建筑构件未被保护再利用，从而使得改造后的四合院缺失一定的历史感，无法体现当地民俗文化，造成建筑材料的浪费及艺术价值的流失。如：北京前门东区的一座清末四合院的改造前后对比，如墀头、槛墙、木雕、砖雕及木架梁等仍具有功能及艺术价值的建筑构件（见图1，图2）

二、四合院更新改造中建筑构件的利用原则和方法

通过对四合院更新改造中建筑构件的利用情况调研整理，将建筑构件的修缮改造，活化利用分为以下三种。

(1) 按照保护对象情况划分：根据在保护利用过



图1 项目改造前后对比



图2 项目改造前后对比

程中保护对象的价值情况，可分为原真性保护模式与改造保护模式。原真性保护模式是指对建筑构件的结构，形态，材料，技法等原始信息进行最大程度地恢复与保存，极大地使建筑构件保持原有的形态和风貌，并进行活化再利用。

(2) 按照保护架构结构划分：按照保护利用前后原始建筑构件所处的结构是否发生了变化，可将保护利用方式划分成就地保护模式和异地保护模式。就地保护模式是指在原有结构及位置上进行保护再利用，由于建

筑构件与民居的文化，历史等紧密相连，因此在原结构上进行保护利用具有较高的保护效果。

(3) 按照保护前后功能划分：根据保护利用前后，原始建筑构件的功能是否发生了置换进行划分，可分为功能未置换和功能置换两种模式。功能未置换模式是将建筑构件保护再利用后仍维持着原功能，建筑构件的保存程度能够继承原功能时应选择功能未置换模式。

(一) 真实性保护利用模式

真实性保护利用模式即对原始建筑构件的细节，工艺，纹样等全方位信息最大程度地恢复和保存模式。以“最小干预”为原则，最大程度地保护建筑本体价值。利用原有材料构件进行补缺增强，破坏过于严重的构件应以原工艺和材料进行复建。此模式优势表现为对本体价值有进一步的挖掘，最大程度保护了本有价值，一定程度上带动原始建筑构件的保护与利用。劣势表现为需求大量资金，一定程度限制了后期维护与改造。

真实性保护利用模式的选择原则：以本体价值较好为先决条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以环境较好为附加条件，考虑建筑构件所处的结构构架的价值与完整性。

如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潜口民居的改造，将牌匾，木质架构等建筑构件在不改变其原形式的情况下，保留其所处结构及原有功能并应用于建筑中。对有一定破损的建筑构件，采用原材料及传统工艺修复进行加固，最大程度上保留其原形式、结构及功能，做到真实性保护。

(二) 生活性保护利用模式

生活性保护利用模式，即对原始建筑构件进行形式的调整、改造等措施，使原始建筑构件适应现代化生活要求的模式。在修复过程中，使用传统施工技术及材料加工技术，可适当采用现代材料增强构件结构，使其恢复到传统的风貌，做到对传统工艺的继承与创新。此模式优势表现为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原始建筑构件的本体价值，维持良好的传统生活氛围，促进原始建筑构件的持续保护。劣势表现为对于本体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损害。

生活性保护利用模式的选择原则，以环境价值先决条件，由于构件需适应环境的需求，因此在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时应注重环境价值；以本体价值为附加条件，由于为满足传统居民的生活需求，会一定程度上损害原始建筑构件的本体价值，因此需注重原始建筑构件的本体价值。

如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以东，门东地区的改造，将其梁架进行材质替换，维修满足新的需求；木质外墙保留原材质肌理同时加以新材料加固，并更换新制的复古门窗；以新材料复建的木质架梁形成适应环境的新形式，旧构件通过保护再利用，改变形式后在复建建筑中起装饰作用。

(三) 功能置换保护利用模式

功能置换保护利用模式即对于原始建筑构件进行适度改造和整治，使其在保持传统风貌的基础上，满足新的功能需求。保护利用前后建筑构件的形态、功能发生

变化。此模式优势表现为一定程度的保护原始建筑构件，增强了原始建筑构件的影响力。劣势表现为对本体价值造成了较大的破坏。

功能置换保护利用的选择原则，以可利用价值较高为先决条件，由于功能置换改造利用过程中，需要对于原始建筑构件的可利用价值进行深度挖掘和开发。因此，可利用价值是选择原地功能置换保护利用模式的先决条件；以本体价值为附加条件，由于需要对于原始建筑构件进行形态调整和功能改造，会对本体价值造成一定程度的损伤，因此将本体价值作为原地功能置换保护利用中的附加条件。

如西班牙小村La Cerdanya的北侧民居的改造，将原有的木质架构再利用，形成木质门框并起到装饰作用，木梁起到支撑作用；原砖石与现代砖石的拼接搭配用于立面的构造并搭配木质肌理从而形成独特风格，起到装饰作用；将原有的木门，木质窗户进行修复并悬挂于室内墙壁，起到装饰作用，使得整体风格和谐统一，使空间变得更加浓厚，深沉。

(四) 异地保护利用模式

异地保护利用模式即将具有一定价值的原始建筑构件，以拆解、搬运的形式迁移至另一地点，进行保护、展览及展示等。此模式优势表现为保护了原始建筑构件的本体价值，延续传统建造技艺，促进了原始建筑构件的开发利用。劣势表现为造成一定程度传统民居本体价值的损失，传统民居环境价值的严重破坏，投资的成本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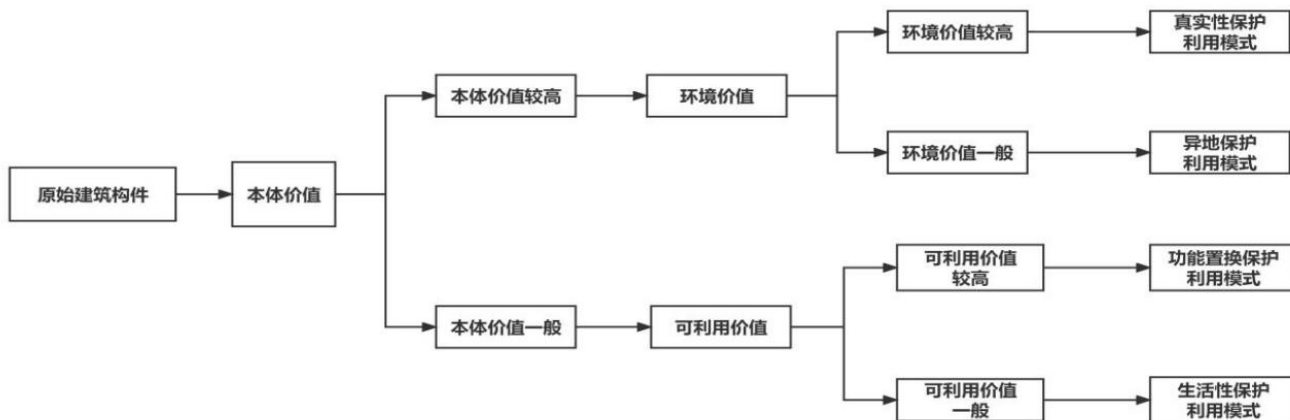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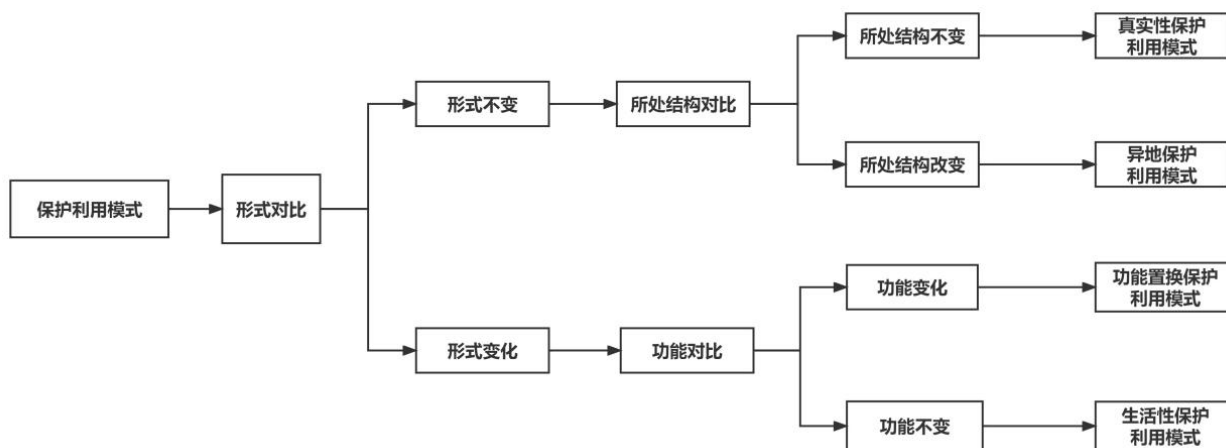
异地保护利用模式的选择原则，以环境价值较低为先决条件，由于原始建筑构件的保护和利用是以牺牲原始建筑构件所处的环境价值为代价，因此要考虑其所在环境的完整性，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度；以本体价值为附加条件，由于异地保护利用过程中的投资成本极高，因此应考虑建筑构件的本体价值。

如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温泉特色小镇，武义璟园的改造将一些建筑构件进行了妥善的保护再利用，将百余件明末至民国时期具有艺术价值与科学价值的木雕、砖雕、石雕构件，小木作隔扇门窗等构件异地保护进行陈列，同时，构件图案雕刻有祥禽瑞兽、民间故事、图案化文字纹样等，映射出当时社会背景下人们的思想道德意识。因此采取异地保护，并起到陈设作用，使传统工艺和历史文化能够得到传承与宣传。

综上所述，能够总结出建筑构件保护利用模式分类方法及如何选择适合的保护利用模式（见图3，图4）

三、四合院更新中建筑构件的创新再利用

建筑构件在四合院中的保护再利用中应当先发掘原始建筑构件，判断其所蕴含的价值，再根据其保存程度优劣，从本体价值出发考虑环境价值等，判断出最优的保护再利用模式。如位于前门东区的青云胡同23~29号院的改造，将老基石、旧砖、瓦片混砌到新的墙体和地面中，改变其原有功能，起到支撑装饰作用，从而做到功能性保护；将青砖墙面与新型材料玻璃砖结合起到装饰作用，做到生活性保护；将木柱与新材料墩接加固并保留原功能做到生活性保护；将重新挖掘发现的大青



石柱础进行归位，恢复其原功能与形式，做到真实性保护。

以上建筑构件在四合院中的保护再利用的方式方法，能够为今后四合院改造更新中建筑构件的创新再利用提供一定的实践基础以及保护策略，从而提高建筑构件的利用率，增强其传承与保护。

在考虑四合院改造更新中建筑构件的创新再利用中，在凸显原始建筑构件原貌的同时也应注重创新：将原木质梁进行加固起到原支撑功能的同时与画纸结合形成空间隔断作用，进行功能分区；将剪纸艺术融入创新到墙面砖雕，加以灯带起到装饰、照明的作用；将月亮门采用新型材料进行翻新，起到原功能的同时并使整体环境形成统一；将原始门窗进行拆分，改造成单独开关的形式，保留原功能的同时使其操作更加便捷，方式更多样；保留木质吊顶，在起到原结构功能的同时加以灯带从而增加照明功能，采用仿古材质作为玻璃框架，整体肌理和谐统一；将原砖、瓦等构件切片覆盖翻新所用的钢架结构，使其不起到原支撑功能，但起到装饰作用；保留原门窗构件并进行翻新，加以现代装饰元素，增强其装饰性，形成新旧结合；将拆卸的青砖用于标志性代表性装饰建筑以及原构件进行陈设装饰，体现城市

风貌，乡土人情。

四、结语

传统四合院更新改造中建筑构件元素像“文化缝隙”一样将历史文化的印记保护再利用。与其为了四合院的完整性进行全面拆建更新，不如将有利用价值的建筑构件真实性的地传递历史内涵，发挥自身的实用创新意义，体现不同年代的历史印记形成的历史迭代感。

参考文献

- [1]徐国伟, 徐晓燕. 安庆古城建筑传统装饰构件活化探究[J]. 城市建筑, 2020, 17(17): 65-68.
- [2]叶昕. 基于价值评判下的传统民居保护利用模式研究[D]. 华南理工大学, 2015.
- [3]李俨. 源于江南传统民居的建筑构件再利用研究[D]. 南京工业大学, 2020.
- [4]李俨, 郭华瑜. 传统木架建筑构件遗存再利用研究——以江南地区传统民居建筑构件为例[J]. 东南文化, 2020(06): 21-29.

作者简介: 李运德, 1999年7月, 男, 汉族, 北京昌平人, 硕士在读, 学校: 北京城市学院, 研究方向: 环境设计, 室内设计。

通讯作者: 黄志红